

制度救世島 章程

訂定日期：2011 年 09 月 14 日

歷次修訂日期：2011 年 11.18 日、2020 年 03 月 23 日、2023 年 09 月 20 日、2023 年 12 月 11 日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「制度救世島」，簡稱制度救世黨或救世黨。

第二條 本黨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永久和平憲章 (國際標準 ISO 草案)，簡稱憲標、和平大憲章或護國神憲。彰顯法治世界的公平公義，創造人類永久和平，提升人的尊嚴與價值。
- 二、推動永久和平憲政示範法。教育、推廣、實現本黨的基本理念、黨綱、宣言及決議。
- 三、對台灣提供解方、對世界提供希望。以台灣世界首都的角度來檢視、指陳台灣現有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教育等相關問題，解決台灣現有各種政治亂象、及其引發的社會弊端。
- 四、參與各級公職人員選舉，推行永久和平法治理念。

第三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本黨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。

第四條 本黨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黨之主要任務以配合國家基本國策與政令，參與政治活動。
- 二、舉辦與本黨宗旨相關之其他黨務及社會服務活動。

第五條 本黨標章為白底、金色經緯線為綱目，和平的月桂葉圍繞、綠色台灣置於天地之間，深藍字體標示 PERPETUAL PEACE。

第二章 黨 員

第六條 凡年滿十八歲的中華民國國民贊同本黨宗旨，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，向本黨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決策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登記為本黨黨員。

第七條 黨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。每一黨員為一權。若黨員因故無法出席黨員會議，得委託其他黨員代理出席，受託黨員僅能接受一黨員委託。

第八條 黨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1. 依本黨章程、各項選舉與提名辦法，參與黨內選舉、擔任本黨職務及接受提名參加公職人員選舉。
2. 選舉或被選舉黨內之職務。
3. 申訴或連署申訴黨員。

第九條 黨員有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黨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紀律委員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黨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十條 黨員喪失黨員資格或經黨員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黨。受除名處分滿一年後，次日得重新申請入黨。曾受除名處分再申請入黨，應經決策委員會之審核。

第十一條 黨員得隨時填具放棄黨籍聲明書退黨。黨員身分之認定，以登載於黨員名冊者為準。

第三章 組織及運作

第十二條 黨員大會每一年應由黨主席至少召開一次。五分之一黨員連署，或經決策委員會之決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三條 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1. 修改黨章。
2. 議定本黨基本主張與政策綱領。
3. 依本黨規章行使同意權。
4. 議決政黨之合併或解散。
5. 議決年度決算。
6. 聽取決策委員會之報告。
7. 聽取紀律委員會之報告。
8. 選舉決策委員

第十四條 黨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：

1. 章程之訂定或變更。
2. 政黨之合併或解散。

第十五條 本黨設決策委員會，成員五人，候補三人，但單一性別在總數中每滿三人應有一人。由黨員選舉產生，負責綜理本黨事務，任期四年，於任期屆滿前改選。

決策委員得經由黨員大會投票產生。

決策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足數時，應舉行補選。

決策委員若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黨員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黨員大會決議予以解職。

第十六條 決策委員會決議，不得違背黨章與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
第十七條 決策委員會每六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經三位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八條 決策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十九條 決策委員會成員互選黨主席一人，任期與決策委員同，黨主席連選得連任。

黨主席因故出缺時，應由決策委員會重新改選，改選後黨主席之任期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黨主席若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黨員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黨員大會決議予以解職。

第二十條 本黨預算應經決策委員會議通過。

第二十一條 決策委員會得下設秘書處、及其它部門或任務小組，辦理各項黨務工作。


第二十二條 決策委員會至少每年應向全體黨員提出報告，並公布帳務。

第二十三條 本黨設紀律委員會，成員五人，候補三人，但單一性別在總數中每滿三人應有一人。由黨主席提名，決策委員會通過，任期四年。

紀律委員若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黨員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黨員大會決議予以解職。

第二十四條 紀律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1. 調查黨員違紀行為。



2.裁決黨員處分。

3.解釋黨章。

黨員受停權或除名處分者，得再向仲裁委員會請求救濟。

黨員於受調查期間退黨者，調查程序不因退黨而中止。

第二十五條

本黨設仲裁委員會，成員三人，候補三人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由決策委員會提名，黨員大會通過，任期四年，專責審議受停權或除名處分黨員之救濟。

仲裁委員若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黨員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黨員大會決議予以解職。

第四章 財務

第二十六條 本黨經費來源為

1.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
2.政黨補助金。

3.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
4.由前三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第二十七條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其他財務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並應設置帳簿，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。

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；會計帳簿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。

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。

前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規定如下：

1.決算報告書。

2.收支決算表。

3.資產負債表。

4.財產目錄。

第一項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，應由黨主席簽名或蓋章，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提經黨員大會通過。但當年度未召開黨員大會，應於書表上加註，並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提請追認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二十八條 除黨章或決議另有規定外，本黨各級會議議事規則依內政部「會議規範」之規定。